

案例警示

兰博基尼撞上隔离石礅，车损近百万 竟然是因为忽视了这个细节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嘉欣

近日,金华市婺州街与李渔路路口发生了一起“昂贵”的交通事故——一辆兰博基尼一头撞上了路口隔离岛的石礅,车损近百万。警方接到报警后,排除了驾驶员童某酒驾的可能,同时排除了其他影响童某正常驾驶的违法行为。那么这“天价”的一撞,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发当晚,金华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童依诗赶到现场,发现一根隔离柱直直地插在了兰博基尼车头保险杠内,左侧车头损伤严重,左前轮爆胎,车上安全气囊已经全部打开。地上散落着一大片车头碎片,所幸驾驶员童某只是受了点轻伤。

这辆兰博基尼是童某从朋友处借来的,可刚开出20多分钟,在一个路口左转弯时,就撞上了隔离岛。童某在车边也一脸懵,“当时转弯的车速不快,但是完全没看到隔离岛,不知怎么就直接撞了上去……这一撞,损失估计要百来万,怎么会没看到呢?”

事发原因到底是什么?民警通过监控回看,发现了一个细节:从监控中看到,童某驾驶兰博基尼轿车通过路口左转弯



的过程中,没有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而是选择了“抄近道”,再加上跑车本身底盘比较低,驾驶员视野不太好,一个疏忽,便直接撞上了安全岛。

民警提醒:

机动车转弯不规范,采取“抄近道”的方式,极易造成路口抢道,导致秩序混乱,引发交通事故。

从右图的小实验可以看出,若车辆靠近路口中心点左转弯,车辆A柱盲区能挡

住行人的时间很短;而采用抄近道的方式左转弯,则A柱盲区会长时间挡住行人,极易发生车祸。所以,机动车在路口左转弯时,请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不要强行抄近道。



法官说法

买二手学区房,却发现上不了心仪学校 买家要求退房,法院这么判

通讯员 海薇

如今不少家长为了孩子能有更好的教育资源,会选择购买学区房,但买学区房也有风险,近日,海宁市法院受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就是因为房子的学区问题,闹上了法庭。

原告陈先生诉称,自己在海宁生活多年,由于孩子即将上初中,为了能让孩子在海宁市区上学,自己就想买一套学区房。去年10月,陈先生通过中介公司,看中一套二手房,中介公司工作人员介绍,该房屋所在学区是海宁市A中学。随后陈先生和中介公司及房主签订了《房产买卖协议》,陈先生当即支付了2万元定金及2.5万元中介费。但就在当天晚上,陈先生从别人那里了解到,自己刚刚买的房子所在的学区是海宁市B中学,并非中介工作人员告知自己的A中学。因此,陈先生要求退房,但双方一直未能协商好,陈先生便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另一边,收到传票的中介公司和房主都辩称,陈先生在签订《房产买卖协议》

当天,中介公司已经明确告知他房屋所属学区已经变更为海宁市B中学,陈先生应当知晓这一情况。陈先签订《房产买卖协议》是经过深思熟虑,了解学区情况的,该《房产买卖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双方各执一词,那么事情真相到底是什么?陈先生的诉请能不能得到支持?

根据海宁市教育局的相关文件,案涉房屋自2018年5月8日起所属的公办初中学区就已经从原来的A中学变更为B中学了。被告方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己方已经明确告知原告学区变化情况的事实,截至本案庭审时,中介公司的网站上还显示案涉房屋所属的学区为A中学。学区因素是影响原告决定购买案涉房屋的重要考量因素,如果继续履行已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那么必然导致原告受损。

最后,海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

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中介公司返还原告中介费2.5万元,房主返还原告定金2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有权要求撤销案涉《房产买卖协议》。本案中,中介公司没有提供准确的学区信息,导致原告对学区信息认识错误,在这种情况下签订了与其真实意思相违背的合同,属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原告有权要求变更或者撤销。

法官也提醒大家,无论是买卖双方还是房产中介,在签订合同时都应当谨慎,对交易房屋的相关信息充分了解,最好对于各方比较重视的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写明,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以避免后续出现认识分歧,从而影响交易安全,造成多方不必要的损失。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你问我答

离婚时 丈夫能否要求 分割女方嫁妆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结婚并共同生活一年后,因为感情破裂选择离婚。协议过程中,丈夫认为我的嫁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我则坚持认为,嫁妆是我娘家在婚前给我的,我婚后也没有同意过可以由丈夫共有,故仍然属于我的个人财产,丈夫无权分割。请问我的观点对吗?

读者:皮女士

皮女士:

就本案而言,你的观点是正确的,即丈夫无权分割你婚前的嫁妆。

根据嫁妆的形成时间,其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不尽相同。

女方娘家陪送嫁妆的行为在法律意义上应认定为赠与行为,其为婚前个人财产还是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要根据情况来判断。

按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外,其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受赠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若在登记结婚前的陪嫁嫁妆应认定为是女方家人对女方的婚前个人赠与;若女方父母的赠与发生在登记结婚后,女方家人未明确表示是对某方的个人赠与,则应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该嫁妆应认定为是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双方对该嫁妆有特别的约定,则应依约定来认定财产的权利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也就是说,如果女方娘家以房屋等不动产作为嫁妆,则不管形成于婚前还是婚后,都应当认定为女方个人财产。

结合本案,鉴于你的嫁妆在你与丈夫结婚前就已经实际存在,而婚后又无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丈夫自然不能要求在离婚时作出分割。

(颜梅生)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1日

州美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5067号

向华:本院审理原告殷婷与被告向华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8)浙0523民初146号

虞菊仙、胡秀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虞菊仙、胡秀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46号

虞菊仙、胡秀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虞菊仙、胡秀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977号

沈慧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春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973号

沈建华、沈慧林、费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春

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11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708号

浙江普立达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